

認識跨性別問題及其訴求

盧維溢



人權運動於1960年代在美國藉著最高法院的判決，打擊了基督教會對公立學校的教育和社會上道德觀念的影響力，讓同性戀運動開始放膽在學校和社會各層面大肆進行思想改造。人權分子也同時在隔鄰的加拿大推動同性戀合法化的社會運動，更於2005年比美國先走一步，修改有關婚姻法。同性戀運動的成功，在於其帶著長線視野，以30、40年的目標打這場法律「戰爭」，而且先在學校和大眾媒體中進行思想改造，產生了同情和認同他們立場的新一代，當這新的一代在法律和政界成為領袖或當權人士時，這個社會的思維和文化便會順勢隨著他們的帶領而改變了。

基督徒為何要關注這議題？

基督徒要關注跨性別這個問題，是因為要意識到這是「性革命」的延續、同性戀運動的下集。筆者沒有親身接觸過這類有跨性別傾向的人，所以不能從主觀觀察和個人體驗去仔細論述這議題，只能從社會關懷和對教會的影響來討論。

當個人的權利被高舉到頂點之時，本來只是個人生理或心理問題，或任何微不足道的人性私慾和玩意，也可能因為政府政策和媒體宣揚而得

以壯膽，促使問題極度擴大，本來只是個人的喜好也可藉著法律和大眾媒體的協助，形成一種社會新風氣。過往基督教會在北美洲所創立的基督教文化，因為敵對基督教的法官和政客刻意的改革而逐步成為歷史陳跡，所以現今基督徒面對跨性別這議題就不應該掉以輕心，每個信徒自己先要有基本的認識，不要以為自己沒有這個問題就完全置諸不理，如此，才可協助教會在社會上迎接跨性別運動的挑戰。

一位教會牧師發現自己有這問題

事實上，在基督徒當中也會遇到性別不清的疑惑，雖然數量不像同性戀那麼多。例子之一是：一位原在美國德州一個小鎮作浸信會牧師的Allyson Robinson。根據她(原本是他)自己透露，他誕生時在生理上是男性，自幼因為傾慕媽媽的衣服而常常躲在她的衣櫃裏。他一直知道這樣的喜好是罪，是不對的，所以盡量壓抑這種意念。成年之後，他也娶了一位女子為妻，還生了孩子，更成為浸信會的牧師，以為這樣的既成事實，就可以勝過自己改變性別的意念。

然而，即使他十年、二十年的不斷禱告，祈求神擊敗他自己的私慾，但是，改變性別這種意

念仍然常常困擾著他。他極度希望明白為何上帝不聽他的禱告：最初的想法好像一般敬虔的基督徒一樣，以為自己受苦是為要榮耀神，迫使自己能謙卑被神使用。但最後，有一天他突然領略到，神沒有幫助他勝過這種性別疑惑，乃因為它根本不是問題——變性是解決方法！由於這樣的領受，他決定進行轉性手術。固然，他了解教會不會認同這樣的行為，所以在接受手術之前，就向教會辭了職。

社會風氣也搖動基督徒的信念

筆者舉出以上例子，目的是顯示社會上一股強大的風氣，藉著媒體(包括電腦網絡)的推波助瀾，即使算是有信仰的人也會信念動搖，本來是極少數人的疑惑，卻變成了社會上巨大的議題。加上同性戀運動的成功，使不少對自己性別身份有疑惑的人得以壯膽，敢於嘗試過往世代的人不敢隨便選擇的行動——接受變性手術。也基於這樣的見解，筆者在此提醒普世的教會和信徒：若不正視和回應這議題所帶來的正面和負面後果，基督教會將失去不少傳揚聖經真理的機會，因為不少人由於認為基督教一定不能接受，甚至譴責這些有性別疑惑的人，所以盡量避免接觸基督徒或教會，以免受到心理傷害。

跨性別人士要求甚麼？

其實，這類人通常經過漫長的探索歷程後，才毅然決定變性的。他/她們自小就已經對自己性別有所懷疑，本來生理上是男性的卻被女性服裝所吸引，正如上述Allyson Robinson所說的「傾慕」。當然，也有本來是男性的卻認同自己是異性的一分子，常常喜歡與女孩子走在一起，和她們相交，形成現今北美洲自由派人士所提倡的分別：生理的性別(SEX)和心理的性別(GENDER)。這些有跨性別傾向的人，所渴望的是他人對自己身份的接納，他/她們認為一個人應該可以享受不受生理限制的自由。當然，其他人的切身愛護也是他/她們盼望得到的。

這是現今基督教神學家和教會領袖需要迫切研究的課題。在上帝的創造中，聖經只提及祂造男造女，那麼，那些覺得要跨性別的人是否只是心理上出了錯誤，還是生理上出了毛病？是在懷胎還是在出生之後、成長時出了錯誤？這些都值得基督徒醫學、生理學、神學家去認真研究的課題。

應該怎樣面對這議題？

基督徒最基本應該有的態度是：求神憐憫那些渴慕跨性別的人。無論造成這樣情況的原因是甚麼，基督徒都不應該帶著厭棄、鄙視的眼光對待他(她)們，導致他們產生「基督徒永遠不會接納我這種性取向的人」的錯誤成見。

神愛罪人(世人，約三16)，對即使我們不認同的跨性別人士，我們也應該存著天父那種慈悲的情懷去了解他們的處境。當然，我們福音派信徒重視的是遵守聖經，特別是耶穌基督有關行事為人的教導，認真探求自己是否有得罪神的行為。於是，我們也同樣要求跨性別的人這樣去自省有沒有得罪神的行為。

若跨性別意欲是與生俱來的，我們不應該責備他們有這樣的性別傾向，因為這是超越他們本身能力的問題。基督徒可以輔助他們自省：

- 變性手術可完全解決困擾你的心理問題嗎？
- 你甚麼時候開始感到自己有性別疑惑？是知道/聽見他人的這類事情才發覺嗎？
- 你怎樣了解聖經所說：神造男造女的原本心意呢？

筆者相信跨性別這問題既有先天(在母腹中時期所形成)的可能，也有(後天)成長時期的環境和個人遭遇帶來的。既有生理的成因，也有心理的因素，而生理因素可能受到藥物和飲食促使，心理因素則會隨著社會的風氣和意識型態的鼓吹而壯大。

無論如何，信徒不應該隨便下定論，認為某人一定是天生如此，不能打消變性的意念就排斥

他/她；也不應該認為他們並非天生如此，立刻要求他們認罪；更要提防社會媒體對這議題的過度渲染。而且，信徒和教會要預備面對面的應對策略，不要以為單靠熟讀聖經就能幫助他人解決這個議題。固然，鼓勵他們從聖經反省，避免以人工的變性手術去滿足個人的慾望，是值得基督徒努力的目標。作為父母的，應該及早(小學時期)便教導兒女認識神造男造女的神聖設計，並且用各色各樣的方法引導、教導男兒成為合神心意的兒子、女兒成為合神心意的女兒，並認真教導婚姻乃一男一女的結合，是信徒與教會美好關係的榜樣。

在表達所代表的教會立場時，美南浸信會之倫理及宗教自由委員會主席 Russell Moore 曾這樣說：「我們的男性女性指向更深的現實，就是信徒的合一和教會與基督的配合……否決(神)創造

的現實，就是反叛上帝的主權……不過，我們仍要以忍耐對待那些與被神創造的身份分離的人們。」

筆者鼓勵基督徒領袖致力於神學、倫理學、科學研究，同心打這場屬靈戰爭。撒旦在背後推動現今很多人權分子反抗聖經的教導，導致有些信徒都從人權角度著眼而被他們同化了。筆者盼望信徒都渴慕結聖靈的果子，努力操練活出主耶穌的心腸和聖經真理。

願加拉太書一段話語能啟迪我們眾人(三-27-28)：你們所有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都是披戴基督的，並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、作奴僕的或自由人、男的或女的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體了。

(作者為加拿大基督徒社關團契總幹事)